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攬作業開工會議暨危險因素告知單

採購案名： 行政部「A 棟 4 樓動畫機房冷氣更新」採購案	
作業場所： 公共電視 A 棟 4 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	施工日期：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項次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一	基本遵守事項： 1. 本案施作人員應已接受承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應施以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未完成訓練即執行本案作業之情形，由承攬商負責，本會各部依本危害因素告知書(以下簡稱告知書)已盡指導及協助之責，不負是否完訓之查證責任，若本案需求單位人員要求查證，承商需義務提供證明。 2. 承商需將本告知書所列事項向本案作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要求詳細瞭解並於告知書上簽名，未完成簽名者，不得施作本案。簽妥之告知書 由本案需求單位收執備查；承商如需要，可提供影本。 3. 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4. 承商應依本告知單所列許可通行路線載運人員及器材，作業人員除於施作地點作業外，其飲水、用餐、如廁、休息等需於本告知單所列活動範圍內實施，不得任意變更路線或逾越活動範圍，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時，需由本案需求單位人員書面同意始得變更(可於本告知單註記簽名)。 5. 作業人員若有違反安全衛生法規或本會相關規定，本會各部監工人員得要求立即停止作業，直至改善完畢並由監工人員認可後恢復作業，其間損失由承商自行負責。 6. 承商如需動火或停電、用電、接電、復電等，均須事先申請並經本案需求單位現場監工人員及權責單位書面同意，並做好相關檢查及防護措施後方可作業。 7. 承商切結已為所派來作業人員投保足額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前述保險費已確實繳納並依法履行相關 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8. 作業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需立即通報監工人員協處，並循緊急應變體系通報。 9. 本會全面禁菸及檳榔，除戶外核准吸菸區外，一律禁菸，並不得攜入酒類及飲酒情形。 10. 承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1. 執行各項任務應配戴相關防護裝備，於各館舍作業時應注意環境安全、遵守各感安全作業規定。 12. 火（警）出勤災搶時，應遵守消防單位指揮，於火災現場則應遵守指 揮官指示執行搶救任務。 13. 火災搶時，應先確認該建築物已斷電、無爆炸物質或有毒物質，若屬 爆炸物質應依標示圖示進行搶救或撤離。 14. 使用各項儀工具、機械及裝備等均應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SOP）作 業。 15. 各項儀工具、機械、裝備及電氣等設備，損壞時應停止使用，並立刻 通知甲方，並標示損壞禁用；另維護保養各項電氣設備，應確認已斷電。 16. 承攬包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安衛宣導。 17.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二	作業項目：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2.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3.電氣設備安裝、檢測、拆卸 ☒4.吊裝、搬運作業 ☐5.油漆粉刷 ☒6.室內清掃、清潔作業 ☐7.割草作業 ☐8.修剪樹枝作業 ☐9.打臘作業 ☐10.高空作業 ☐11.屋頂整修、清潔作業 ☐12.廚房、餐廳作業 ☐13.櫃臺、警衛作業 ☐14.游泳池（救生）作業 ☐15.駕駛作業 ☐16.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17.起重機操作、安裝、維修 ☐18.電梯安裝、維修作業 ☐19.鍋爐維修作業 ☐20.壓力容器、高特維修 作業 ☐21 有機溶劑作業 ☐22.搬運輸作業 ☐23.灌氣作業 ☐24.焊（絨）接、切割作業 ☐25.土木作業 ☐26.預拌混凝土輸送、澆置 作業 ☐27.模板組立、拆除作業 ☐28 鋼筋剪裁、組配作業 ☐29.打樁、開挖擋土支撐 ☐30.施工架組立、拆除作業 ☐31.游離輻射作業 ☐32.火炸藥作業 ☐33.其他：_____	
三	可能危害： ☒1.墜落、滾落 ☒2.感電 ☒3.崩（倒）塌 ☒4.物料掉落 ☒5.跌（滑）倒 ☒6.夾、切（割）、捲、壓 ☒7.火災、燃燒、爆炸 ☐8.窒息、缺氧、異常氣壓 ☒9.中毒 ☐10.溺水 ☐11.交通事故 ☐12.衝撞、被撞 ☒13.燒燙傷 ☒14.物體破裂 ☐15.腐蝕 ☐16.污染 ☐17.高、低溫接觸之危害 ☐18.有害物接觸之危害 ☒19.粉塵 ☒20.噪音 ☐21.雷擊 ☐22.游離輻射曝露及污染擦傷 ☐23.生物危害（蛇、蜜蜂） ☐其他：_____	
四	危害防止措施： 1.墜落、滾落：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勞工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距地面 2 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1.3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 安全網。 1.4 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單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 在場監督勞工作業；告知勞工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 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5.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作業人員需佩掛安全帶，防止墜落。 1.6 作業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人字）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應明顯位置 設置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等防護器具。 1.7 作業人員使用梯子合（人字）梯需有止滑設施，鋁製材質，高度不得超過 2 公 尺， 需 2 人作業；另伸縮梯頂端需以足夠強度繩索捆綁，施工作業人員需佩掛 安全帶，防 止墜落施工作業人員需佩掛安全帶，防止墜落，需 2 人作業，同時 週邊須有警示錐等標示。	

1.8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1.8.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1.8.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

1.8.5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9 當火警（災）警鈴響起時需快速著裝準備出勤，上、下樓梯注意安全避免採空或滑倒。

2. 感電：

2.1 各承攬商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 30mA，0.1 秒規格）。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勞工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2.6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2.7 安裝、維修、拆裝電氣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上鎖及掛牌。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2.9 拆、配電線開關等電氣作業，應具備電器技術合格作業資格。

3. 崩（倒）塌：

3.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3.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上下之設備（梯子）。

3.5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3.6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4. 物料掉落：

4.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帶、安全帽鞋等防護器具。

4.3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4.4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4.6 作業進行中不可嬉戲。

5. 跌倒、跌（滑）倒：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及通行。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 5.5 施工完或當日失工收工時，應整理清潔。

6.壓、夾、捲入、切、割、擦傷：

- 6.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6.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勞工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7.火災：

- 7.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使用明火。
- 7.2 焊接或切割等作業，易引起火花，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與移開或蓋防火毯。
- 7.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 7.4 建築物內嚴禁吸煙。

8.衝撞、被撞：

- 8.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8.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8.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9.爆炸：

-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缺氧：

- 10.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10.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 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10.3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範》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危害防止計畫落實執行。

11.交通事故：

-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會內應按規定時速 30km/hr 行駛。
- 11.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中毒：

- 12.1 承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2.2 勞工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 12.3 勞工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12.4 承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式及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嚴禁攜入及不可於本會運作之毒化物。

13.溺水：

-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物體破裂：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粉塵危害： 15.1 承租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踩踏： 16.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租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6.2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有踏穿墜落之危害，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17.異常氣壓： 17.1 承租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18.1 承租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18.2 勞工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租應提供保暖衣物供勞工穿著。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租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輻射暴露及污染： 20.1 承租及其雇用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會內，若購案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會輻射防護人員，確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0.2 承租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21.生物危害：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租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2.其他危害提醒事項：（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得用附件）		
簽名(章)	需求(事業)單位 現場負責(說明)人	需求單位主管	廠商現場負責人
			聲明：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依作業特性向所屬作業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確實將本案承攬作業前危害因素告知單所述內容向所屬作業人員盡告知之責。
廠商作業人員	※廠商實際參與作業人員均應告知及簽名（如不敷使用，請使用續頁）		

